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文文法與習作 (二)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溝通策略 (一)	2/2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 (二)		2/2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 (一)			2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二)				2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三)					2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四)						2/2			
英文寫作 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四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一)						1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二)							1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						2/2			
英中翻譯與習作							2/2		
職場英語溝通							2/2		
旅運實務講座								2/2	
國際企業管理實務								2/2	
兒童英語活動教學與實務								2/2	
小計	6/6	6/6	8/8	8/8	8/8	11/12	7/8	6/6	

(三) 選修 38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3. 需使用電腦課程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
4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6. 院核心課程：「創意概論」、「消費者心理學」、「創新思維與應用」、「自媒體經營與管理」。
7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8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9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03.30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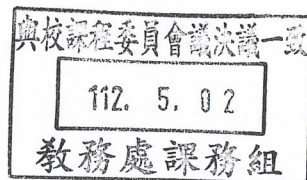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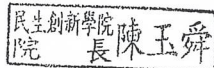
112.04.11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0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

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,234,567.89 元，坏账准备为 123,456.78 元，账面净额为 1,111,111.11 元。

本集团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集团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：

本集团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分析如下：

本集团应收账款按地区分析如下：

本集团应收账款按行业分析如下：

本集团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如下：



财务负责人

日期

地点